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8〕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湖南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湖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8-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数量

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8-2020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不超过 50 家，其中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 8 家。

二、组建条件

申请成为 2018-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

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湖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组建程序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各机构申请，按照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指标择优确定；主承销商一年一定，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每年依据承销团成员申请，按承销意愿及前三年承销量排名顺序确定。

四、申报要求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18-2020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2018年4月4日下午5:30前递交或邮寄至湖南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

（一）《2018-2020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见附件）；

（二）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 (在湘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的需提供)。

五、其他事项

承销团组建完成后，湖南省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团 3 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联系人: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柳兰波

电 话: 0731—85165307, 85165303 (传真)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邮 编: 410015

附件: 2018-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附件

2018-2020 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是否在湖南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注册资本：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18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
	是否有主承意愿：是（ ） 否（ ）
债市能力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5-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5-2017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 亿元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财务状况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7年资本充足率：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7年不良贷款率：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17年拨备覆盖率：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注：1、本表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2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